2021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1404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4579)

[二、机构设置 11](#_Toc2627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326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2218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60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44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2409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99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76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2955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_Toc1578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_Toc2044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_Toc2703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4](#_Toc852)**

**[第四部分 附件 39](#_Toc14714)**

**[附件 39](#_Toc9306)**

**[第五部分 附表 54](#_Toc136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24567)

[二、收入决算表 54](#_Toc3643)

[三、支出决算表 54](#_Toc256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_Toc163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_Toc207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_Toc1428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_Toc253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_Toc3157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_Toc3217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_Toc241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_Toc367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_Toc96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_Toc209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_Toc3061)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县教育科技体育体制改革方案和教育科技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教育科技体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发布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管理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工作。

 （六）负责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筹措、经费划拨、基建投资筹措等政策措施，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国（境）外教育科技体育项目援助、项目贷款和项目合作执行情况。

 （七）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监督指导部门（企业）举办学校和社会力量办学情况。

 （八）指导教育科技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教育、科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科技体育系统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九）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科技创新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校等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

 （十）负责指导全县教育教学、科技体育工作和教育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科研、教育技术装备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育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活动。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及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各类学历教育考试工作和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指导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二）拟定全县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三）拟订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学校后勤管理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督促学校加强校舍、食品、卫生、饮水、道路交通、教学设施设备等安全管理，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港澳台教育科技体育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教育科技体育系统来通外籍教师（专家、科技人才）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技发展、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企业科创能力建设和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十六）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科技管理平台和科技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实施。

 （十七）组织实施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监督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牵头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八）编制全县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化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九）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二十）组织实施全县体育发展战略，推动多元体育服务、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监督指导全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计划。

 （二十一）指导和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协调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二十二）指导和推进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彩票市场经营行为，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规范化建设，监督管理体育彩票经营活动。

 （二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机遇，按照“五四三二一”发展定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科技强县，实施全民健身推进健康通江建设，为教科体事业“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推进“一区三地、红色通江”建设和加快建成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

**一、筑牢思想基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抓好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武装。创新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四进”路径，写好“学讲看唱谈悟”六字文章，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全县师生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夯实党的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工作积分制管理，落实“双培养”机制，深入实施“三红工程”，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双提高。持续开展“一校一品”党建特色创建活动，创新推进党建工作示范点和党员示范岗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建述职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

 3.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通过《准则》《条例》测试、法纪教育体验活动、观看廉政教育片等，强化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深入落实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长效治理赌博、酒驾、吸毒和教育“三乱”，全面加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整治教育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二、提升素质基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4.持续深化德育工作。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认真组织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积极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结合抗疫精神和通江独特红色资源，创新开展德育实践活动，构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体系。持续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充分挖掘学科教材中的思政基因，实现思政德育与课堂教学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

 5.全面提升智育水平。持续实施中小学生阅读质量提升计划，用好国、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优质案例，持续深化“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和“课堂教学大比武”活动，深化教学常规“县、学区、校”三级督查机制，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效。严格按规定控制好作业总量，鼓励分层布置作业，全面抓好作业管理。创新课后服务形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6.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认真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体育工作意见，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适度提高体育练习、大课间活动等体能训练强度和密度，尝试布置体育家庭作业，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尝试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加强心理健康和卫生健康教育，做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创新“劳动教育+学科融合”教学模式，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打造校园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制定家庭教育和劳动教育清单，让劳动教育成为“五育”融合的突破口。

 7.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培训内容、收费管理、教师资质等设置标准，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厉打击和坚决取缔无证无照、超范围办学等校外培训机构，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规范发展。

**三、注重统筹协调，促进各类教育全面发展**。

 8.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持续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和认定，巩固“80.50”攻坚成果，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9.优质发展义务教育。抓住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契机，优化学校布局，持续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严格划片招生，规范学籍管理，巩固大班额化解成果，统筹抓好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

 10.突破发展普通教育。推动落实《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务实抓好“通江985班”，促进高中教育质量再突破。

 11.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加大对中职招生任务的考核力度，确保完成中职招生目标任务。完成“双示范”校建设任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发展。

 12.融合发展特殊教育。进一步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落实“一人一案”，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加快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

**四、强化改革基础，全方位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3.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和发展路径，完成《通江县“十四五”教育科技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切实推动教科体事业迈上新台阶。

 14.推进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体系，强化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职能，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15.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快数字校园的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组织开展各类信息化赛事，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16.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持续推进“法律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开展法纪宣传教育，依法处置和化解涉校涉师涉生的问题。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提升“12345”市民热线等反映问题办理质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访协调解释，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厚植人才基础，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7.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校长履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校（园）长“十条严禁”》《教职员工“十个不准”》，规范育人行为。建立健全集教育、管理、考核、监督于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和个人信用记录制度，从严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加大评优表彰力度，树立教师良好形象，浓厚尊师重教氛围。

 18.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持续实施国培计划、人才培养工程和青年教师“1358”培养工程，建设管理好市县名师工作室，发挥人才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开展好新教师入职培训、合格课展评、教学能力检测、联片教研、晒优课等教研活动，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全面落实《四川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切实为教师减负，让教师安心教书，潜心育人。

**六、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19.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加大科技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力度，争取到位国、省科技项目5项，到位资金300万元以上。督促到期项目完成结题验收。

 20.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合作，引进转化科技成果7项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3家，新认定2家，实现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指导备案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家，组织申报省级科普基地1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2家。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登记技术合同10项以上，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4800万元以上。

 21.深入推进科技服务。抓好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科技扶贫在线工作，指导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组织科技特派团开展农业产业技术服务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扎实开展“科技之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

**七、推进全民健身，持续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22.全面发展社会体育。认真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进并完善农体工程实施项目，充分发挥社会体育组织引领、示范作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指导举办健身活动不少于20场次，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接受群众锻炼9万人次以上。加强体育彩票经营管理工作，完成体彩销售额，争取更多的体彩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

 23.全面推进竞技体育。在科学选才、积极输送、队伍管理、梯队建设、科学训练等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有利于竞技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备战四川省青少年足球、篮球锦标赛，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八、强化教育保障能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4.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高明小学及幼儿园、通江中学高明校区、诺水河镇中心小学及附属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通江三中学生宿舍和铁佛小学综合楼等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实验中学运动场等改扩建工程。加大对学校项目建设的督查、指导力度，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项目管理微信群，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开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

 25.巩固提升教育扶贫实效。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推进教育扶贫专项，完善“五位一体”控辍保学体系，精准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积极开展捐资助学行动，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100%。持续做好驻村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6.持续抓好疫情防控。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强化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常态排查师生旅居史、接触史等，坚持做好“一日三检”“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建立师生病因追踪、缺勤（课）等追踪登记报告制度。加强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管控，落实“四川天府健康通”全覆盖申领使用要求，做好常规消毒及应急消毒工作，加强物资储备和安全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师生健康卫生习惯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27.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推行安全责任清单管理，健全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防疫、防震等各类应急演练，把安全风险管控在前、隐患排查治理在前。持续加强交通、防溺水、防电信诈骗、消防、森林防灭火、校车、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工作，坚决遏制校园贷、校园欺凌等现象的发生。做好24小时带班值班工作，加强学生手机管理，禁止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

 28.创新做好宣传工作。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新闻宣传、微信公众号日常管理，加大网络舆论管控力度，全面规范微信群、QQ群，规范教师网络行为，确保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安全。主动对接媒体，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和创新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力度，确保国家层面有声音、省级层面有形象、市级层面有地位、县级层面有贡献。

 29.强化食堂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堂管理“十个到位”》和校长教师陪餐制度，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确保来源可追溯，采购有依据。加大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推进光盘行动，不断提升学校食堂服务质量。

 30.统筹落实其他工作。扎实做好统战、工会、团委、妇女儿童、环保、两案办理、档案管理、计划生育、保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下属二级单位11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09个。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4610.23万元。与2020年32347.70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62.53万元，增长6.9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目标绩效奖励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4610.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277.56万元，占99.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64万元，占0.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12.29万元，占0.32%；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9万元，占0%；其他收入32.74万元，占比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461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07.16万元，占74.85%；项目支出8703.07万元，占25.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465.20万元。与2020年32130.9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34.25万元，增长7.2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社保费用增长和目标绩效奖励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65.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32130.95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334.25万元，增长7.2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社保费用增长和目标绩效奖励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65.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28141.96万元，占81.65%；科学技术（类）支出100万元，占0.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60.99万元，占8.01%；卫生健康支出1390.79万元，占4.04%；城乡社区支出139万元，占0.40%；农林水支出63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1820.82万元，占5.28%；其他支出48.64万元，占0.1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465.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10（款）08（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一般公共服务201（类）11（款）05（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教育205（类）01（款）01（项）：**支出决算为248.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教育205（类）01（款）03（项）：**支出决算为209.63万元，**教育205（类）01（款）99（项）：**支出决算为468.63万元，**教育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383.86万元，**教育205（类）02（款）02（项）：**支出决算为2476.43万元，**教育205（类）02（款）03（项）：**支出决算为7379.18万元，**教育205（类）02（款）04（项）：**支出决算为10815.19万元，**教育205（类）02（款）05（项）：**支出决算为561.85万元，**教育205（类）02（款）99（项）：**支出决算为1333.75万元，**教育205（类）03（款）02（项）：**支出决算为3940.38万元，**教育205（类）04（款）04（项）：**支出决算为84.09万元，**教育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教育205（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220万元。

**3.科学技术206（类）09（款）09（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1（款）16（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2427.74万元，**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247.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210**（类）：**支出决算为1390.79万元，**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24.15万元，**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1362.43万元，**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农林水213**（类）05（款）99（项）：**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8.**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1820.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9.**其他229**（类）60（款）03（项）：**支出决算为48.64万元，完成预算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84.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52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191.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服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59万元，占比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14.32增加0.27万元，增长1.88%。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5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5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6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9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00万元和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8.6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76万元，比2020年156.41万元减少78.65万元，下降50.28%。主要原因是系统内教师培训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教育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评价效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能够全部完成指标值。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建档立卡中职、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驻口纪检组工作经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等2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75万元，执行数为43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教育项目的有序推进。

 （2）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0万元，执行数为1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学前教育项目的落实和开展。

 （3）建档立卡中职、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执行数为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建档立卡本专科的生活补助的落实。

 （4）驻口纪检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驻口纪检组工作的顺利开展。

 （5）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52万元，执行数为2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顺利实施。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部门名称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值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得分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教育行政、教育教学事务管理等 | 对全县教育活动进行决策、组织、调控和管理，开展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 | 10 | 93767.58 | 93767.58 | 　 | 93767.58 | 93767.58 | 　 | 10 |
| 体彩公益金 | 通过预算执行：维修学生操场，学生活动台维修，发展学生体育健康改扩建体育设施。 | 3 | 48.6 | 48.6 | 　 | 48.6 | 48.6 | 　 | 3 |
|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11164平方米，改建运动场2000平方米及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 4 | 4375 | 4375 | 　 | 4375 | 4375 | 　 | 4 |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 1：提升幼儿园办学条件等。2：采购幼儿教玩具设备。 | 5 | 1330 | 1330 | 　 | 1330 | 1330 | 　 | 5 |
| 校舍保障安全（校舍维修） | 维修改造校舍面积28690平方米，其他附属面积8280平方米，及学校围墙堡坎。 | 5 | 1147 | 1147 | 　 | 1147 | 1147 | 　 | 5 |
|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 新建综合楼3100平方米，投资832万元。购置设备759件，投资280万元 | 5 | 1112 | 1112 | 　 | 1112 | 1112 | 　 | 5 |
| 建档立卡中职、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 |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项政策；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807.95 | 807.95 | 　 | 807.95 | 807.95 | 　 | 5 |
| 普高免学费 |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普通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政策；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378.914 | 378.914 | 　 | 378.914 | 378.914 | 　 | 5 |
| 普高助学金 | 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普通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政策；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1091.8 | 1091.8 | 　 | 1091.8 | 1091.8 | 　 | 5 |
| 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项目 |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普通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政策。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696.793 | 696.793 | 　 | 696.793 | 696.793 | 　 | 5 |
| 义教生活补助 |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项政策。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1257.88 | 1257.88 | 　 | 1257.88 | 1257.88 | 　 | 5 |
| 中职免学费 |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中职免学费项目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政策；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913.4 | 913.4 | 　 | 913.4 | 913.4 | 　 | 5 |
| 中职三年级生活补助 |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中职免学费项目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政策；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101.29 | 101.29 | 　 | 101.29 | 101.29 | 　 | 5 |
| 中职助学金 |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项政策。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5 | 789.06 | 789.06 | 　 | 789.06 | 789.06 | 　 | 5 |
| 普通高考考试考务费 | 1.坚决执行教育部、省、市高考政策及要求，严格组织落实高考各项工作。2.充分统筹管好用好考务经费，确保我县高考工作有序、圆满完成。 | 2 | 30 | 30 | 　 | 30 | 30 | 　 | 2 |
| 引进人才安家补助经费 | 兑现教育系统引进人才16人的安家补助费27万元。 | 2 | 27 | 27 | 　 | 27 | 27 | 　 | 2 |
|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落实3800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生活补助。 | 5 | 2027.54 | 2027.54 | 　 | 2027.54 | 2027.54 | 　 | 5 |
| 特岗教师工资 | 足额兑现全县在岗特岗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确保同级同类特岗教师与公招教师同工同酬。 | 5 | 3282.1045 | 3282.1045 | 　 | 3282.1045 | 3282.1045 | 　 | 5 |
|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 |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用支出 | 5 | 189.5985 | 189.5985 | 　 | 189.5985 | 189.5985 | 　 | 5 |
| 东西部协作项目 | 新建高明小学2#学生宿舍楼 | 2 | 200 | 200 | 　 | 200 | 200 | 　 | 2 |
| 农村中职学生转移东部就读 | 选送20名中职农村学生到东部进行技术培训，每生每年给予1.8万元生活补助。 | 2 | 36 | 36 | 　 | 36 | 36 | 　 | 2 |
|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 在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5元补助资金。 | 5 | 2552 | 2552 | 　 | 2552 | 2552 | 　 | 5 |
| 合 计 | 100 | 116161.51 | 116161.51 | 　 | 116161.51 | 116161.51 |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实现全年教育科技体育目标任务。 2、教师培训、落实“双减”。3、加强教育、科技和体育项目顺利推进。 4、实施科技项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5、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 1、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实现全年教育科技体育目标任务。 2、教师培训、落实“双减”。3、加强教育、科技和体育项目顺利推进。 4、实施科技项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5、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机构所数 | 3 | 109 | 109 | 3 | 　 |
| 学校所数 | 3 | 103 | 103 | 3 | 　 |
| 在职职工数量 | 3 | 7167 | 7167 | 3 | 　 |
| 质量指标 | 开展教育专项检查合格率 | 5 | =100% | =100% | 5 | 　 |
| 培训合格率 | 5 | ≥95% | ≥95% | 5 | 　 |
| 举办会议成功率 | 5 | =100%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培训（会议）完成时间 | 3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3 | 　 |
| 开展教育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 3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12月底前 | 3 | 　 |
| 违法违纪案件办结时间 | 3 | 2021年11月底前 | 2021年11月底前 | 3 | 　 |
| 成本指标 | 培训（会议）成本 | 5 | ≤65.6万元 | ≤65.6万元 | 5 | 　 |
| 案件办理成本 | 5 | ≤3万元 | ≤3万元 | 5 | 　 |
| 营养改善计划 | 5 | ≤9万元 | ≤9万元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帮扶对象增收率 | 4 | =100% | =100% | 4 | 　 |
| 职工增加收入 | 4 | ≥8万元 | ≥8万元 | 4 | 　 |
| 职工社保增加收入 | 4 | ≥2万元 | ≥2万元 | 4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带动就业增长率 | 3 | ≥90% | ≥90% | 3 | 　 |
| 脱贫摘帽脱贫户数 | 3 | ≥3000户 | ≥3000户 | 3 | 　 |
| 违法违纪案件下降率 | 3 | ≥80% | ≥80% | 3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能耗下降率 | 3 | ≥10% | ≥10% | 3 | 　 |
| 水电能源节约率 | 3 | ≥5% | ≥5% | 3 | 　 |
| 生态效益提高率 | 3 | ≥10% | ≥10%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4 | =长期 | =长期 | 4 | 　 |
|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5 | =可持续 | =可持续 | 5 | 　 |
| 本行业的稳定性 | 4 | =稳定 | =稳定 | 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3 | ≥90% | ≥90% | 3 | 　 |
| 脱贫摘帽脱贫户满意度 | 3 | ≥90% | ≥90% | 3 | 　 |
| 社会及基层群众对教育科技和体育工作的满意度 | 3 | ≥90% | ≥90% | 3 |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 --- |
| **建档立卡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建档立卡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冯光贤 0827－7239080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4万 | 700.4万 | 10 | 100%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0万 | 0 | 　 | 　 | 　 |
|  地方资金 | 404.11万 | 404.11万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296.29万 | 296.29万 | - | 1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项政策。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项政策。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县享受建档立卡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的学生人数 | 10 | 1751人 | 1751人 | 10 | 　 |
|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建档立卡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 5 | 100% | 100% | 5 | 　 |
| 建档立卡学生入学率 | 5 | 100% | 100% | 5 | 　 |
| 受助学生覆盖率 | 5 | 100%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 | 100%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 | 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 5 | 4000元 | 4000元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 5 | 700.4万 | 700.4万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本专科学业。 | 5 | 有效 | 有效 | 5 | 　 |
| 政策知晓率 | 5 | ≥95%以上 | 100% | 5 | 　 |
|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5 | ≥95%以上 | 100%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 5 | 100% | 100% | 5 | 　 |
| 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资助年限 | 5 | ≤5年 | ≤5年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学生满意度 | 5 | ≥95%以上 | 100% | 5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本专科建档立卡学费及生活补助项目学生家长满意度 | 5 | ≥95%以上 | 100% | 5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无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 --- |
| **义教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2义教生活补助 |
| 中央主管部门 | 教育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各包含义务教育的中小学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0.94 | 1200.94 | 100.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800 | 800 | 100% |
|  地方资金 | 385 | 385 | 100% |
|  其他资金 | 15.94 | 15.94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义教生活补助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政策。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贫困家庭脱贫。 | 1.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义教生活补助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此政策。3.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贫困家庭脱贫。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人） | >=4000人 | 7500人 | 　 |
| 小学阶段补助人数 | >=8693人 | 8693 | 　 |
| 初中阶段补助人数 | >=6293人 | 6293 | 　 |
| 质量指标 | 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 =100% | 100.00% | 　 |
| 小学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寄宿学生享受补助比例 | >=100% | 100.00% | 　 |
| 初中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寄宿学生享受补助比例 | >=100% | 100.00% | 　 |
| 时效指标 |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 100.00% | 　 |
| 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 | >=7天 | >=7天 | 　 |
| 成本指标 |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 1000元 | 1000元 | 　 |
|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 1250元 | 1250元 | 　 |
|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非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 500元 | 500元 | 　 |
|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非寄宿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 625元 | 625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得到补助的比例 | >=55% | 55% | 　 |
| 建档立卡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的比例 | =0% | =0% | 　 |
|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
|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资助年限 | ≤3年 | ≤3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8% | =100% | 　 |
|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8% | =100% |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等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成人广播电视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教育附加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指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15.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预算级别为县级。包括行政机关1个，直属事业单位5个，中小学103所。

（二）机构职能。

（一）拟订全县教育科技体育体制改革方案和教育科技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教育科技体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发布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管理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工作。

 （六）负责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筹措、经费划拨、基建投资筹措等政策措施，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国（境）外教育科技体育项目援助、项目贷款和项目合作执行情况。

 （七）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监督指导部门（企业）举办学校和社会力量办学情况。

 （八）指导教育科技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教育、科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科技体育系统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指导筹措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科技创新等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校等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

 （十）负责指导全县教育教学、科技体育工作和教育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科研、教育技术装备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育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活动。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及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各类学历教育考试工作和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指导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二）拟定全县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三）拟订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学校后勤管理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督促学校加强校舍、食品、卫生、饮水、道路交通、教学设施设备等安全管理，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全县教育科技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港澳台教育科技体育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教育科技体育系统来通外籍教师（专家、科技人才）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技发展、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企业科创能力建设和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十六）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科技管理平台和科技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实施。

 （十七）组织实施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监督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牵头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八）编制全县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化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九）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二十）组织实施全县体育发展战略，推动多元体育服务、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监督指导全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计划。

 （二十一）指导和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协调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二十二）指导和推进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彩票市场经营行为，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规范化建设，监督管理体育彩票经营活动。

 （二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系统编制人数为7243人，其中全额拨款行政编制24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77216人。在编在岗行政人数24人，事业人数6619人，机关工勤人数3人，特岗教师502人，遗属人员572人，退休人员274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未超过编制数。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759.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87.64万元，事业收入112.29万元，其他收入32.73万元，合计收入116161.5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实际支出116161.5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万元。

2、教育支出94936.26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100万元。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82.69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4864.77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139万元（属于基金预算）。

7、农林水支出391.9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6292.25万元。

9、其他支出48.64万元（属于基金预算）。

资金开支范围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85795.6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950.28万元；津贴补贴6276.09万元；奖金12.87万元；绩效工资27492.23万元；养老保险8389.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95.96万元；医疗保险4860.4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28.24万元；住房公积金6292.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3.14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978.47万元。其中：会议费26.42万元；培训费550.72万元；公务接待费64.09万元；工会经费636.71万元；福利费483.1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51.9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077.22万元；助学金7495.32万元。

4、资本性支出10780.56万元。

5、对企业补助100万元。属于第一批科技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

各类资金支付进度为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年初预算相符。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根据要求另行单独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 行政审批股 ）、基础教育股、德育卫生艺术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民办教育股）、后勤管理股、体育股、安全管理股、科技股、监察审计股、计划基建财务股、人事股（ 师训股）、信访和群众工作股。

2、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成立了财务内审监督领导小组。

3、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一是严格按预算政策、口径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及时公示县财政局最终批复的预算数，并严格按预算额度、进度提出执行申请，无超预算支出；三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管理规定，公务接待开支下降。

本年度完成的工作任务包括：

1、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实现全年教育科技体育目标任务。

2、完成教师培训工作。

3、加强教育、科技和体育项目顺利推进。

4、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5、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6、加快通江中学、涪阳小学、诺水河小学的迁建工程进度。

7、完成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一是选派127名优秀职工驻村；二是组织全系统职工结对帮扶贫困户8165户。

8、工资福利保障人数：7167人；工资福利保障完成率100%；工资福利全部按时发放。

（二）结果应用情况。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根据县委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我局制定了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年终组织14个考核组，对各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进行目标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学校的评优选模及教职员工的职务晋升等。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综合目标考核为一等奖。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为“优”。

（二）存在问题。

1.为了完成目标工作任务，单位人员显得比较紧张。为了保证全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工作正常开展，人员编制和实际在职职工人数严重不足。

2、教科体系统驻村人员多达127人，结对帮扶联系脱贫户8165户，下乡扶贫次数要求多，驻村工作经费和扶贫差旅经费缺口较大。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建议：1、合理核编，对编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教育科技和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2、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3、足额预算各项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关于建档立卡中职和本专科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建档立卡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2021年省内资金下达700.4万元，全面用于建档立卡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建档立卡中职生活补助2021年省内资金下达107.55万元，全面用于建档立卡中职生活补助，100%资助到各建档立卡学生。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建档立卡本专科学费及生活补助总到位资金700.4万元，含省级资金404.11万，县级资金296.29万，所有资金均及时补助到位。

建档立卡中职生活补助总到位资金107.55万元，含省级资金66.62万，县级资金40.93万，所有资金均及时补助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川财教﹝2021﹞51号文件、﹝2015﹞230号文件精神，编制了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关于发放2021年春学期建档立卡中职学生生活补助资金63.95万元（通财教﹝2021﹞10号）、2021年秋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和本专科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分别为43.6万元、700.4万元（通财教﹝2021﹞66号）。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档立卡中职和本专科专项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指标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国库集中支付、专账核算，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全县建档立卡中职和本专科专项资金，全部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财经纪律严肃，资助资金落实到位。

中央和省级、县级资金配套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全部集中在县财政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分上、下两学期发放，全部及时发放到位。项目实施过程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建档科学，未发现违规行为。

（2）建档立卡学生全享受。

建档立卡学生100%享受资助。提高了贫困家庭经济收入，缓解了贫困家庭就学压力，全面助力贫困家庭脱贫。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资金拨付率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1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

2、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通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关于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转移支付2021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中央下达852万元转移支付预算，100%分解到各校各贫困学生。2021年义教生活补助省内资金下达385万元，全面用于义教生活补助。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全年义教生活补助资金总额1257.88万元，含中央资金852万，省级资金385万，所有资金均及时补助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川财教﹝2020﹞239号、川财教﹝2021﹞52号等文件精神，编制了通江县2021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省、县级补助资金计划，指导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使用资金文件。2021年春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665.18万元（通财教﹝2021﹞11号）、2021年秋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592.7万元（通财教﹝2021﹞71号）。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指标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国库集中支付、专账核算，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全部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财经纪律严肃，资助资金落实到位。

中央和省级、县级资金配套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全部集中在县财政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分上、下两学期发放，全部及时发放到位。项目实施过程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建档科学，未发现违规行为。有关学校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问题。

（2）建档立卡学生全享受。

各校全面摸排校内学生家庭情况，对于四类学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城乡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全面资助。完成建档立卡的学生100%享受资助。提高了贫困家庭经济收入，缓解了贫困家庭就学压力，全面助力贫困家庭脱贫。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资金拨付率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1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

2、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